附件2

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管理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市花都区实施的决定（草案）》的起草说明

制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管理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市花都区实施的决定》是广州市2024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年内审议项目，由花都区人民政府负责起草。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制定《决定（草案）》是深化简政放权思想的重要举措。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改善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将临空数智港启动区范围内27.04平方公里用地控规审批权、花都区涉及城市更新及符合政策要求的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委托花都区政府实施，是简化审批流程，提升政务效能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充分调动花都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符合花都区发展需要。

（二）制定《决定（草案）》是打造广州北部增长极的必然要求。

临空数智港启动区紧邻白云机场，拥有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广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明确提出，要“将白云机场周边打造成为广州发展的北部增长极，带动粤北地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中共广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支持花都区打造北部增长极的实施意见》（穗改委发﹝2023﹞3号）提出“将临空数智港启动区范围内用地控规审批权委托花都区实施（不含空港经济区范围）”“将北部增长极片区涉及城市更新及符合政策要求的工业用地协议出让事权下放至花都区”。

将临空数智港启动区范围内27.04平方公里用地控规审批权、花都区涉及城市更新及符合政策要求的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由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委托至花都区人民政府实施既是落实上级工作指示的必然要求，也是打造广州北部增长极，促进交通枢纽向经济枢纽转变，充分激发国际航空枢纽“动力源”，实现“北优”到“北强”转变的客观需求。

二、立法指导思想和主要依据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文件要求和会议精神。强化政策集成和制度创新，拓展花都区经济社会管理事权，推动强区放权纵深发展。

（二）主要依据和参考

本决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参考《中共广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支持花都区打造广州北部增长极的实施意见》（穗改委发〔2023〕3号）等文件。

三、立法的主要内容

（一）将临空数智港启动区范围内27.04平方公里用地（具体范围：一〇六国道以东，花都大道—莘田大街以北，山前旅游大道西南侧，不含空港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权委托给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实施。

（二）将花都区涉及城市更新及符合政策要求的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委托给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实施。

（三）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协调配合，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调整交接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等内容。自交接之日起，由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负责办理相关事项，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在交接日期前已受理的申请，应继续完成办理。

（四）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及时将承接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纳入部门权责清单管理，明确任务分工，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当按照《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有关规定，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加强业务培训，协助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特此说明。